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公告栏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